

(附件三)

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向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第二條：場地及設備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元整。〈含冷氣〉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。

第三條：本契約悉依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與收費要點訂定，除契約內容外，乙方應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。

第四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。

第五條：乙方借用場地活動期間需自行負責工作人員及學員安全(含往返交通)、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，辦理相關保險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六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增加之佈置、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。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並終止契約。使用本場所者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，並善盡安全管理及維護整潔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學校同意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
第七條：為確保借用場地安全，借用期間禁止**施放鞭炮、拉炮、氫氣氣球**，並自行將**活動後垃圾清除**，以**維護場地安全及整潔**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黃俊勳

乙方：

申請人： 〈簽章〉

身分證統一編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